

工業叢書之七

基本建設會計概論

全蘇建築工程技術科學協會主編
東北工業部基本建設處技術室譯

東北工業出版社出版

工
0

379
8041

工業叢書之七

基本建設會計概論

全蘇建築工程技術科學協會主編

東北工業部基本建設處技術室譯

第 三 版

東北工業出版社出版

工業叢書之七

基本建設會計概論

(Обухантерском учете в Стрoительстве)

原 著 者：ГОСПЛАНИЗДАТ
出 版 者：

原 著 者：一九五〇年
出版年份：

原 編 者：全蘇建築工程技術科學協會
(ВНИТО Строителей)

譯 者：東北工業部基本建設處技術室

出 版 者：東 北 工 業 出 版 社

印 刷 者：長 春 新 華 印 刷 廠

總 經 售：新 華 書 店 東 北 總 分 店

初版：1951年8月 (1—3,900)

再版：1951年12月 (3,001—7,000)

三版：1952年9月 (7,001—10,000)

『工業叢書』序

爲配合每個時期東北工業建設的中心，促進工業的恢復與發展，本部特出版『工業叢書』，以供各部門各級幹部之參考研究，其內容包括：

(一) 介紹蘇聯工業建設的先進經驗，先進的技術和管理方法。

(二) 彙編關於各時期工業建設方針的報導，部的重要決定與指示；綜合各時期中心工作的經驗總結，和各單位的生產實際情況。

(三) 介紹東北工業建設中重要的發明創造與新紀錄事蹟。

(四) 有計劃地著譯各種專業的技術理論和方法，供技術改進之參考。

(五) 其他足以供各級幹部在技術與管理上學習進修之材料。

希望關心東北工業建設的同志，隨時提供我們寶貴的意見。

一九五〇年七月一日

工 業 部

定價：3,400 元

目 次

第一章 經濟計算及其意義	(1)
1. 經濟計算的種類和計算單位	(2)
2. 關於會計計算的解釋	(3)
3. 會計平衡表	(4)
4. 建設（承包）機構的資產及其來源	(5)
5. 經營事項之日常會計計算	(8)
6. 日常會計計算的賬戶	(12)
7. 如何根據日常會計計算資料來編製平衡表	(15)
8. 科目之分類	(17)
9. 會計憑證與會計表格	(20)
第二章 勞動與工資之計算	(23)
1. 關於採用，轉移及解僱之註冊	(23)
2. 勞動酬報之組織與制度	(25)
3. 工時記錄單的記載程序	(27)
4. 工資記錄單的分發程序	(27)
5. 停工與工作條件變更之登記	(29)
6. 工作之點收與工資之計算	(30)
7. 工資基金運用情況之計算	(32)
8. 對於工資基金支用上的監督	(34)
第三章 材料與日常工具之計算	(35)
1. 入庫手續	(36)
2. 材料之耗用	(40)
3. 倉庫材料之計算	(42)
4. 會計科的材料計算	(42)

5. 廉價及易損物品之計算	(46)
6. 對於材料耗用之監督	(48)
第四章 固定資產的計算	(50)
1. 固定資產的特性	(50)
2. 固定資產的分類與計算單位	(51)
3. 固定資產之估值與日常計算	(52)
4. 固定資產之折舊與修繕	(54)
5. 建築機器及其保養費用之計算	(55)
第五章 建築安裝工程成本之計算	(59)
1. 建築施工成本的核算單位	(60)
2. 施工費用	(61)
3. 總管理費用之計算	(63)
4. 竣工工程之計算	(65)
第六章 附屬生產，輔助生產及其他經營之計算	(67)
1. 附屬生產產品的核算方法	(68)
2. 輔助生產之計算	(71)
第七章 基本建設投資之計算	(73)
1. 未完基建投資之計算	(73)
2. 已完基建投資之計算	(75)
3. 基建投資資金供應之計算	(77)
第八章 往來款項、現金、基金及準備之計算	(79)
1. 竣工工程之結算	(81)
2. 其他結算	(84)
3. 現金計算	(86)
4. 基金、資金分撥及準備	(87)
第九章 報表及監督	(91)

第一章 經濟計算及其意義

在經營管理方面，會計計算的內容，作用和意義要靠社會的共同經濟結構來決定，『生產過程愈採取社會的規模，愈失去純粹個人的性質，則簿記——作爲生產過程之監督與觀念的總結——就愈成爲必要；而它對於社會性的生產，較它對於資本主義生產，又更爲重要』。〔註〕

在資本主義社會的條件下，會計是從屬於資本家的私有利益的；它被掌握在資本家手中，作爲剝削勞動者的工具，資產階級法律所保護的商業秘密，爲了資本家的利益，就替各式各樣的偽造會計指標，大開了方便之門。

在社會主義經濟的條件下，會計乃是共產黨和蘇維埃政府的最重要工具；用它來組織全國性的產品生產與分配，用它來對全部共同的社會主義再生產實行監督。及時地精確地反映並監督國家經濟計劃的執行，向無人負責現象作鬥爭，督促經濟工作的改善，這就是蘇聯會計的任務。

廣大的勞動羣衆，要利用經濟計算的資料，來核算他們給國家生產的產品該值多少；他們又進而分析生產費用與考核流動資金的現狀，以便找出進一步改善經營管理的捷徑，這樣，經濟計算就成爲全國性，全民性的事業了。

蘇維埃政府成立的頭幾個月，就定下了建立國民經濟計算的大計，以便適應新的社會制度，和新的社會主義生產關係。列寧在蘇維埃政府成立的最初幾月時寫道：『全面而普遍的計算與監督——計算並監督勞動數量和產品分配——乃是社會主

註：馬恩全集，第18卷，1939年俄文版第139頁。

義改革的精髓，因為無產者的政治統治已經創立而且有了保證了』。（註1）

『任何建設工作，任何國家工作，任何計劃工作，如果沒有正確的計算是不堪設想的』。——斯大林同志就這樣決定了會計在社會主義建設中的作用與意義。註〔2〕

第十八次聯共（布）會議上，關於發展蘇聯國民經濟五年計劃的決議中指示道：『大力提高國民經濟各部門的條件，就是要把有關國民經濟計劃與會計組織的所有工作，加以改善』。

1. 經濟計算的種類和計算單位

社會主義的國民經濟計算制度包含三種計算，其中每一種計算有它的用途，而和其餘各種計算又有一定的關係。這三種經濟計算就是：（一）會計計算（或稱平衡計算），（二）統計計算，（三）業務技術計算。關於統計計算與業務技術計算的問題，留待另書詳解；本冊只談會計計算問題。

反映物質再生產的過程與科目，要用數量單位表示，因此，經濟計算應運用一定的單位，這一類單位可能是實物單位，例如，一定的材料，機械，運輸工具，製成產品等等的數量。可是，實物單位對於所有經營資產不能保證同一性質的數量與單位。為此，經濟計算中就採用貨幣單位（價值單位或金額單位——譯註）。有此單位後，即使本身具有各式各樣實物單位的經營資產，以及全部社會主義生產過程，在會計中反映出來的時候，都能取得一致。

當然，採用了統一的貨幣單位之後，並不等於說把實物單位

註1：見列寧全集第22卷，俄文版第3版第163頁。

註2：見斯大林全集第6卷214頁。

抵之千里之外，而後者也足以補貨幣單位之不足。

因此，運用了統一的價值（貨幣）單位之後，就能够在會計中把所有各式各樣的經營資產匯總起來，就可能對生產過程實現『盧布監督』。

2. 關於會計計算的解釋

會計計算是國民經濟計算制度的一部份；它的目的，是以全面觀察（登記）為手段，把所有經營過程與科目，結合成統一的，匯總的貨幣單位，以便對資產現狀，和社會主義企業（工地）的計劃執行過程實行計算與監督。

會計計算指標的匯總步驟，首先是在獨立平衡的每一個經濟核算企業（工地）的範圍之內開始，以後再在托拉斯，總管理局，部以及整個國民經濟的範圍內，用綜合會計計算指標的方法，逐步地匯總起來。

會計計算的特性如下：

（1）把社會主義擴大再生產的全部過程，用統一的，匯總的貨幣單位進行登記與反映，並輔之以實物單位（如：材料的等級計算，機械的件數計算等等），以補不足。

（2）每一次個別的經營事項，有了憑證為根據之後，才施行登賬；因此，會計計算是有文件根據的，是連續不斷的，是登記經營過程中全部總和的東西。憑證的正確性決定會計計算的正確性與完善性。

（3）運用複式記載是反映經營過程的獨特方式，它足以使會計計算中各項賬目記載的正確性，得到經常的內部監督。

會計計算應該保證：對計劃執行中的盧布施行監督，揭示補充資源以便計劃的超額完成，監督社會主義財產的保障，加強經濟核算，監督計劃原則與財務預算原則之遵行。

3. 會計平衡表

每一個經濟核算的建設機構，或者是工業企業，爲了執行國家所賦與的職能，通常由國家撥給必需的資金（固定資金與流動資金），這些資金的分撥由國家按計劃制度進行。經濟核算機構（如工地，企業），在國家規定的計劃任務與限額的範圍之內，是具有業務獨立性的。企業有權處理撥得的資金，有權支取一定用途的銀行貸款等。

經濟核算企業（工地）的開支，由產品生產的費用構成；它們通常按交割手續，向業主點交工程，或銷出成品後取得進益作爲費用的抵項。經濟核算機構本身進行生產活動的結果，就獲取計劃利潤和超計劃利潤（積累），這也是企業資產形成的來源之一。經濟核算機構如果違背相互的義務之後，應負規定的物質責任，通常都採取各種罰金的形式表示。

會計計算不但肯定經營資產的現狀和其動態，而且肯定這些資產構成的來源。因此，所謂會計平衡表（或稱資產負債表——譯註），就是把有關經營資產及資產構成來源的資料，用貨幣單位，匯總而成的一張表格。

在會計術語中，常用『資產』替代『有關經營資產的資料』；而以『負債』替代『經營資產構成來源』。由於平衡表的兩方面，在本質上只按各種特性（如資產構成及構成來源），把同類資產載在一面，因此，平衡表中應該是借貸平衡的。平衡表編製的格式通常爲左右兩方。平衡表的左方，也就是資產，反映資產構成的來源；而右方，也就是負債，則說明資產的配置狀況。平衡表資產方的每種資產和負債方的資產的來源，其名稱叫做平衡表科目。

4. 建設（承包）機構的資產及其來源

建設機構，爲了完成工程計劃，應具備一定的資產。首先需要固定資產，如建築機械，貨運汽車，倉庫，廠房及辦公用房，企業生產設備等等均屬之。除了固定資產之外，在進行建築安裝工程施工時，需要基本材料，以便作爲擬建建築物之物質基礎；還有各式各樣的輔助材料。

購進的材料要付款，工人及職員要支付工資，那就需要『貨幣資產』，這類資產通常爲銀行往來存款，或者是按一定限度留置本機構金庫之內的現金。

經營資產可能存在於建築安裝工程施工的未完過程中（未完施工），可能在本機構未完的基本建設投資中，也可能在未完的大修理之中。此外，一部份資產可能暫記在其他機構名下，有時記在私人往來名下；他和本建設機構之間建立某種經營上的相互關係，這一部份資金計有：業主應付竣工工程款項，二包在建築工程施工項下預付款，私人往來等，此類機構或私人因經營而負擔債款，常稱爲債務人。

在經營資產的構成中，還記入所謂無形資產，也就是說，上繳轉撥國家預算（或銀行）的長期投資，或轉入一定用途的資金，如：獎金準備。上繳國家預算之資金，繳存銀行之長期投資，獎金準備等等，一般在企業取得的計劃積累和超計劃積累項下支付。

知道了資產構成之後，必須決定此類資產之來源。資產來源通常由國家撥付給建設機構，以便執行計劃工作。此類資產（即資金）固定在建設機構之內，因此稱爲『法定基金』。除法定基金之外，建設機構還具備其他基金——折舊基金，經理基金以及嚴格遵守指定用途的基金等。

除固有資產（或自備資產——譯註）之外，建設機構還有

借入資產；此類資產計有：自業主取得之預付款，以便作為材料採購費用，未完施工費用及在運結構及配件的費用；自銀行取得者為指定用途的短期貸款；自售貨廠取得者，為未付款而已收到的材料。

臨時借入資產計有：取得其他機構或私人之服務，但尚未付款，此類債務均屬之，這些機構或私人常稱為『債權人』。

此外，建設機構可以撥支一部份資金，來擴大流動資金，也可撥作本身大修理投資或特別用途。

最後，由於建設機構採取合理化的施工組織，施行新技術和有效材料，更主要的是廣泛採用先進的斯達哈諾夫式工作方法和節省資金之耗用，因此而完成或超額完成計劃，這樣，建設機構應該取得利潤；所以利潤也是固有資產構成中一個不小的補充來源。

平衡表可以按生產範圍內各種資產的性能來編造，因之，平衡表的資產項下，應將一定性能的資產歸納起來，而負債項下則按構成來源和目的而歸納。

根據上述原則而編造的平衡表，其例式如下：

資 產		(日期) 平衡表		負 債	
經營資產的組成		金額	經營資產的構成來源	金額	
甲 生產範圍內之資產：			甲 固有資產：		
1. 固定資產（或稱勞動工具）.....			1. 法定基金.....		
2. 材料（或稱勞動對象）.....			2. 一定用途的基金.....		
3. 未完施工.....			3. 國家預算撥付資金.....		
乙 流轉範圍內之資產：			乙 臨時借入資產：		
1. 貨幣資產（現金）.....			1. 銀行貸款.....		
2. 現成製品（商品）.....			2. 各項債權人.....		
3. 債務人.....					
4. 無形資產.....					
丙 未攤派損失：			丙 未攤派積累（利潤）：		
1. 去年度.....			1. 去年度.....		
2. 決算期內.....			2. 決算期內.....		
合 計.....			合 計.....		

上表不過是會計平衡表的一般代表，實際上，平衡表中資產和負債兩方的各項科目名稱和處理程序，要靠經營業務的性質和某部門的平衡科目歸納程序來決定的。至於每一國民經濟部門的平衡表編製程序和表格，都是由蘇聯財政部和中央統計局予以審定的。

上表中，資產項下又細分成三組：

甲 生產範圍內的資產：

(1) 固定資產——包括房屋，建築物，機械，運輸工具等等；也就是說，再三地參與生產過程和逐漸把損耗價值折入製成產品的那些資產。

(2) 材料——包括基本材料及輔助材料、燃料等，就是說，一次參與生產後，即在生產過程中完全改變面貌的資產，因此，它們的全部價值也就折入製成產品之內。

(3) 未完施工

乙 流轉範圍內的資產，其中包括貨幣資產，成品及賬款。

丙 未攤派損失，表示一種經營現狀，其時，在一定期限之內，支出超過實際收入，也就是說，一部份已行耗用的資產尚未求得收項來相抵。

平衡表的負債項下在上表中也是分成三類：

甲 固有資產，包括下列三項：一項是國家撥給工地長期應用的經營基金（法定基金）；其次是特種用途的基金，它由本工地撥出，且具有嚴格的指定用途；再次是國家補撥資金，作為擴充工地業務之用，以及按國家預算撥交制度而補撥的資金，作為增加流動資金之用。

『借入資金』指按暫時貸款制度暫時付給工地的銀行貸款，例如，季節性的採購；以及其暫時吸收資金（預支款），如自業主取得的預支款，售貨廠未結賬款項，應付職工工資

等。

平衡表負債項下，『未攤派積累』反映在某種經營狀態下，一定時期的收入超過支出，也就是說，資產的某一部份，即作為國庫收入，一部份形成企業經理基金，餘下的一部份即作為擴大建設機構固有資產之用。

另外有一種編造平衡表的方法，它可以反映建設機構一定的支用手續，它把平衡表資產負債二方歸納之後，可作為分析工地財務現狀之用。目前，這種平衡表科目歸納法普遍採用，而且根據這種方法就可編造定期的和年度的平衡表表報。

根據上述原則編成的平衡表，其式如下：

資 產		(日期) 平衡表		負 債	
經營資產的組成		金額	經營資產形成的來源	金額	
甲 固定資產與無形資產：			甲 固有資產及其同類資產：		
1. 固定資產			1. 法定基金		
2. 無形資產			2. 積累（利潤）以及固有資產之同類科目		
乙 流動資金：			乙 業主預付款及銀行貸款		
1. 以固有流動資產抵付者					
2. 以業主預付及銀行貸款抵付者					
丙 往來款項			丙 其他貸項		
丁Ⅰ 大修理資金			丁Ⅰ 大修理資金來源		
丁Ⅱ 基本建設投資			丁Ⅱ 基本建設投資來源		
合 計.....			合 計.....		

5. 經營事項之日常會計計算

建設機構在執行施工計劃的過程中，要完成各式各樣的經

營事項，這就引起了資產組成及來源的相應變動。因此，每完成一次經營事項以後，原先編成的經營平衡即行變動，這些變動對平衡表的影響如下例：

設某一建設機構在1949年7月1日的財務狀況方面，具有下列各項資產（以千盧布為單位）：固定資產——2000，無形資產——200，材料——1000，未完施工——100，現金——5，銀行存款——545，業主應付竣工款項——960，業主應付過期賬款——200，其他債務人——40，未竣工大修理——80，資金來源如下：法定資金——3200，積累（利潤）——300，業主預付款——1000，銀行貸款——100，應付售貨人款項——200，其他債權人——180，折舊基金——150。

根據上述資料，我們可以編成下列『1949年7月1日平衡表』。

資 金 平 衡 表 負 債

平衡科目 名 稱	7月 1日 (金 額)	增加為 + 減少為 -	8月 1日 (金 額)	平衡科目 名 稱	7月 1日 (金 額)	增加為 + 減少為 -	8月 1日 (金 額)
1. 固定資產	2000	-100 (第4次交易)	1900	1. 法定基金	3200	-100 (第4次交易)	3100
2. 無形資產	200		200	2. 利潤	300	+10 (第2次交易)	310
3. 材料	1000	-50 (第1次交易)	950	3. 折舊基金	150		150
4. 未完施工	100	+50 (第1次交易)		4. 業主預付款	1000		1000
5. 業主應付竣工款項	960		960	5. 銀行貸款	100	+40 (第3次交易)	140
6. 現金	5		5	6. 應付售貨人款項	200		200
7. 銀行存款	545	+40 (第3次交易)	585	7. 其他債權人	180	-10 (第2次交易)	170
8. 業主應付過期賬款	200		200				
9. 其他債務人	40		40				
10. 未竣工大修理	80		80				
合 計...	5130		5070		5130		5070

第一次交易——施工中耗用材料之金額為 50,000 盧布，這次交易的結果，在材料剩餘量方面減少 50,000 盧布，而未完施工項下增加 50,000 盧布，這樣，在平衡表資產內部，使資產構成發生了變動；但這一次交易沒有引起負債方面的變動。

第二次交易——因超過約定期限，在債權人項下的 10,000 盧布就結轉到利潤項下。這次交易結果，利潤項下增加 10,000 盧布，債權人項下減少 10,000 盧布，因此，資產構成的來源就變動了一次，負債項下一個科目減少，則另一科目增加。這次交易不影響資產項目。

第三次交易——取得銀行貸款 40,000 盧布後，即行結轉至銀行存款內，這次交易結果，資產增加 40,000 盧布，但同時負債項下的銀行貸款亦增加 40,000 盧布。因此，資產項下增加了新資產後同時引起負債項下資產構成來源之增加。

第四次交易——根據部令，本機構應無償撥轉 100,000 盧布的固定資產給另一建設托拉斯（固定資產的無償轉撥應在法定基金項下結轉）。這樣，資產項下的固定資產，與負債項下的法定基金同時減少 100,000 盧布。

各式各樣的經營事項，就其本身性質與和它對平衡表的影響來說，平衡表內的變動不出上列四種。

凡經營事項，反映資產流轉，以致使資產由一種形式變成另一種形式都屬第一種，這類事項是形形色色的。它們只引起資產項下有關於科目的變動，負債科目並沒有動，而且合計項下亦未變動，這類事項引起的變化，在平衡表上反映出來的時候，其式如下：

資 產	平 衡 表	負 債
一個科目增大 (+)	不變	
一個科目減小 (-)		

$$A + a - a = \Pi$$

（A——借方，亦稱資產；a——某一科目； Π ——貸方，